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购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（2017-15）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购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兴业基金”）发行的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”）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7年4月17日，本公司申购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，申购金额 0.2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产品，该基金为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基金，在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，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，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，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郑安国兼任华宝兴业基金董事长，本公司与华宝兴业基金构成经营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经营范围：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、发起设立基金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000.0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321D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信托法》设立的股票型公募基金产品，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，华宝兴业基金根据《基金合同》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，本公司按照“金额申购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申购赎回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基金产品申购、赎回按照申购、赎回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定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基金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，赎回金额 0.25 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宝兴业沪深 300 指数基金申购、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申请申购，华宝兴业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）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太保资产负责本公司全部的资金运用事宜。太保资产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，太保资产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投资决策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次投资由太保资产投资管理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，按照太保资产相关投资交易权限，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